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向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文渊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陈文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

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经查，上述监事会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隋孝清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隋孝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经查，上述监事会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26日